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康牧业

股票代码: 00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01室

联系电话: 0731-85196813

邮政编码: 41001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 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大康牧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	l 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l 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 方/本公司	指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康牧业/上市公司	指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陈黎明先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黎明签署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导致数据中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01室
 - (三) 法定代表人: 胡军
 - (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五)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30000000004383
 -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七)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八) 税务登记证号码: 税字 430103707259868 号
 - (九)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0725986-8
- (十)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ht 57	加友	性		火 扣 艮 谷 坳	是否取得其他国	在上市公司
姓名	职务	别		长期居住地	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胡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长沙	否	



曾世民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长沙	否	副董事长
刘格辉	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雷晟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杨虹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长沙	否	监事
黄志刚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长沙	否	
朱昌寿	监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陆秀旺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熊劲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柳芳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长沙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5%。除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转让目的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和经营的需要;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14年5月18日前减持拥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截止 2013 年 11 月 26 日,我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卖出大康牧业非存量股份 9,352,096 股(占大康牧业已发行股份的 3.79%),买入大康牧业股份 25,216 股(占大康牧业已发行股份的 0.01%),持有的股份数量已由减持前的 29,906,880 股(占大康牧业已发行股份的 12.12%)降至 20,580,000 股(占大康牧业已发行股份的 8.34%)。

2013年11月27日,我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同意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的批复》(财企【2013】366号),同意我司公开征集受让人协议转让大康牧业12,400,000股股份(占大康牧业已发行股份的5.03%)给合格受让人陈黎明,转让价格为每股9.75元。根据我司与陈黎明先生签署的《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我司收到全部转让款项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易完成。完成交易后,我司仍持有大康牧业股份8,180,000股,占大康牧业已发行股份的3.3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2. 12	7. 19	2, 343, 840	0. 95



	2013. 11	14. 42	7, 008, 256	2. 84
协议转让		9. 75	12, 400, 000	5. 03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2. 12	7. 21	25, 216	0. 01
合 计			21, 726, 880	8. 81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8月9日与陈黎明先生签署《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 陈黎明先生

(二) 股份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总额为 1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大康牧业已发行股份的 5.03%。

(三) 股份转让价格及其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5 元/股,是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和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支付期限: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33.09%的保证金,计 4000 万元,该笔保证金于本协议生效后转为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剩余转让价款计 8090 万元,于本次转让获财政部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声明、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转让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必要的权利、 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转让方 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2)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且未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它担保权益,标的股份不存在被国家司法及其他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 (3)转让方就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或许可;
- (4)转让方将依据诚信、合作和负责的原则,尽其最大努力,密切配合,促使 本协议顺利履行。

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并具有必要的权利、 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受让 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2) 受让方将依据诚信、合作和负责的原则,尽其最大努力,密切配合,促使



本协议顺利履行。

(六) 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仍具有股东资格,依法行使基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而获得的股票和其他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权利及权益),转让方应按照诚信和善意的原则持有标的股份,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

标的股份于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发生的市场价值的增减,均不影响本次标的股份的定价,不因此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七)股份登记过户

在本次转让最终获批后,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 户申请及相关材料。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转让方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 为本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经财政部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双方同意:

A、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任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任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B、如果本协议根据第(3)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A 项所述的 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 (九)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其他情况
- (1)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股份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 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附加特殊条件。

(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补充协议。

(4) 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5)协议双方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 8,180,000 股股份,协 议双方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9 号)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并协议转让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金函【2013】19 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13】366 号文的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大康牧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大康牧业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或其他形式买卖大康牧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 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 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联系电话: 07452828533 传真号码: 07452828532 联系人: 谌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大康牧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康牧业	股票代码	00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湖南财信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0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 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是□否↓ 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29,906,880 股 持股比例: 12.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1,726,880 股 变动比例: 8.81% 变动后持股数量: 8,18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容予以说明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 市公司对其负债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 页)

转让方: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